

##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热工技术总监吴立洲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立洲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热工技术总监职务，其原定高管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立洲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立洲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立洲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吴立洲先生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和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50,000 股，目前尚未归属，因离职其不再符合归属条件，后续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对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

吴立洲先生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良好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吴立洲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吴立洲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